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錦麗

被　　告　林子辰（原名林修丞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承展

蔡明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圳杰

林家全

歐重埕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88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為原告者，依同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附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子辰因涉嫌詐欺取財犯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210號等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

之案件，共起訴8位被告（包括被告、同案被告許圳杰、林家全等人），分別詐騙多位被害人，其中被告係涉嫌詐欺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林博仁，同案被告許圳杰、林家全則係涉嫌詐欺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即原告黃錦麗，且被告與同案被告許圳杰、林家全就上開所涉詐欺原告之犯行間並無共犯關係之情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210號等起訴書1份附卷可稽。可知，原告應係同案被告許圳杰、林家全所涉詐欺取財罪嫌之被害人，本案公訴意旨並非起訴原告為被告所涉詐欺犯行之被害人，或被告與同案被告許圳杰、林家全就涉嫌詐欺原告部分有共犯關係，且目前並無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被告蔡承展、蔡明修、許圳杰、林家全、歐重埕等人涉嫌詐欺原告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法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